



創世記第六課

亞伯蘭

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」（創15:6）

犯罪與拯救

人的犯罪	後果與刑罰	神的施恩拯救
亞當吃禁果	受咒詛；逐出伊甸園	為亞當用獸皮作衣
該隱殺亞伯	受咒詛；流離失所	為立記號以免被殺害
全人類犯罪	洪水滅世	用方舟拯救挪亞一家及活物
人建巴別塔	變亂口音、分散全地	揀選亞伯拉罕

大綱

1. 亞伯蘭的家譜 (11:10-32)
2. 蒙召離開本鄉 (12:1-6)
3. 踏上應許之地 (12:7-13:13)
4. 承受能力祝福 (13:14-14:24)
5. 因信被神稱義 (15:1-16:1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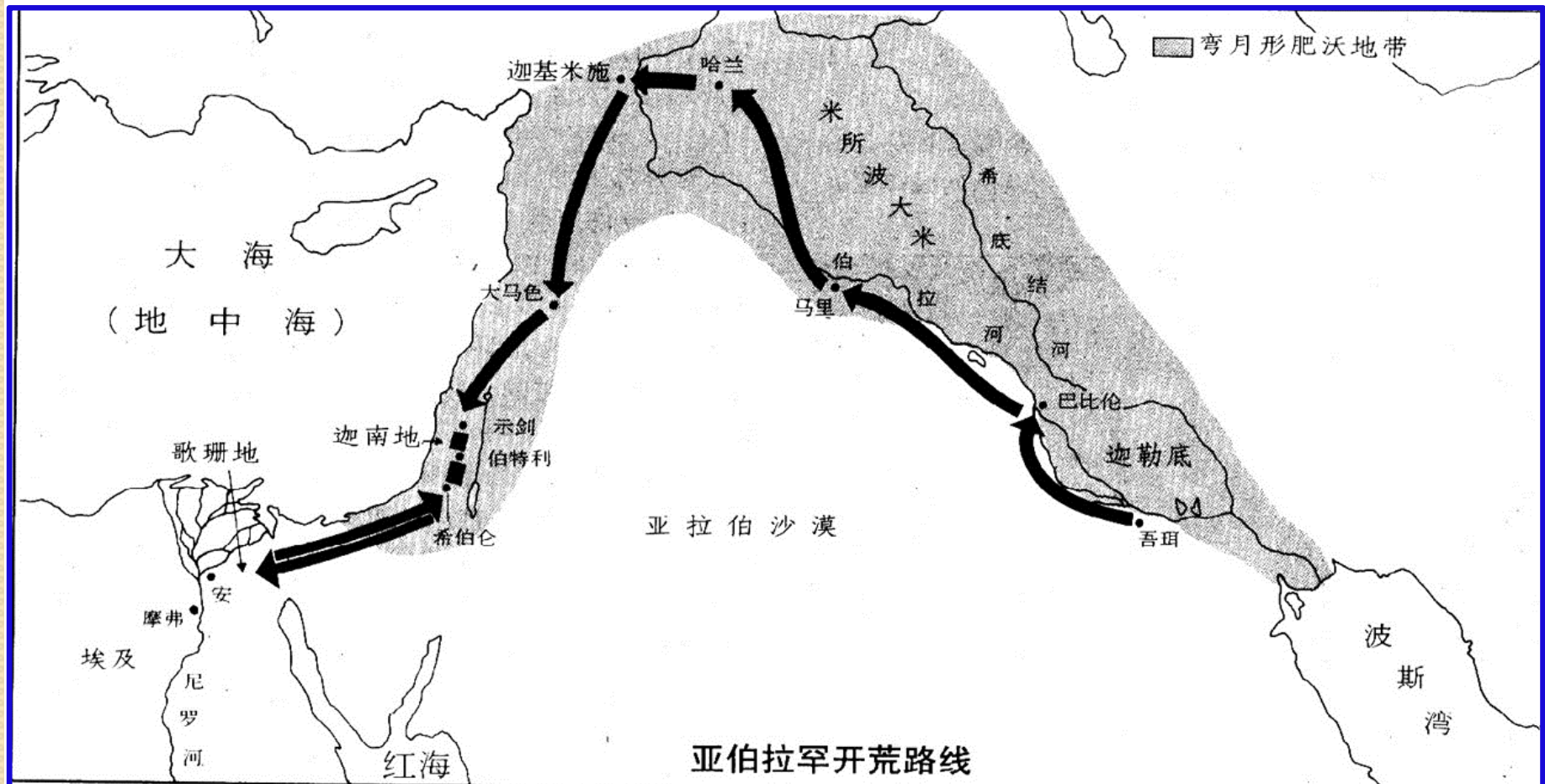
後四段都是以神主動對亞伯蘭的顯現說話開始

亞伯蘭的家譜

- 第十章大略的介紹閃的後代
- 第十一章帶出神救贖計畫的關鍵人物，亞伯蘭的族譜：“閃的後代記在下面”（創11:10）
- 人類的年齡逐漸在減少：挪亞活了950歲，閃600歲，希伯464歲，到法勒時其年歲突然降到239歲，他拉活到205歲，亞伯拉罕125歲
- “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。他拉生亞伯蘭，拿鶴，哈蘭；哈蘭生羅得”（創11:27）

亞伯蘭遷徙路線

“他拉帶著他的兒子亞伯蘭，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，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，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地去，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”（創11:31）



亞伯蘭的揀選

- 亞伯拉罕：神救贖計劃的關鍵人物
- 揀選性的記載：從創造天地到一人一家一族
- 普世性的目的：從一人一家一族到萬國萬民
- 萬國萬族必因他得福（12:3）
 - “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。”（創22:18）
 - “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的家譜。”（太1:1）
 - “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”（加3:14-16）

亞伯蘭的生平

經文	年齡	事件
12:4	75	被神呼召離開哈蘭
16:16	86	以實瑪利出生
17:1	99	神與其立永約
21:5	100	以撒出生
23:1	137	撒拉去逝
25:7	175	離世

亞伯蘭的為人

- 築壇求告神（12:6-7, 8；13:4；13:18）
- 也有軟弱糊塗失敗（12:13；16:2, 6；20:2）
- 懂得謙讓（13:8-9）
- 因義不顧惜生命（14:14）
- 懂得十一奉獻（14:20）
- 不貪錢財（14:22-23）
- 敢與神討價還價（18:23-33）
- 因信稱義的榜樣（15:6；羅4:2-3；加3:7-9）
- 神的朋友（18:17；雅2:23）

因信稱義的榜樣

- “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”（創15:6）
- “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經上說甚為麼呢？說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（羅4:2-3）
- “所以，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，一同得福。”（加3:7-9）

神的應許

- 創世記中一共有十九處神應許的經文，其中的十三處是給亞伯拉罕
- 主動不斷的應許
- 絕對無條件的應許
- 是恩典（gift）不是報酬（reward）
- 人的責任不是被抹殺，而是要一而再的順從神應許的話語

應許一：蒙召離開本鄉

- 第一個應許的架構（12:1-4）
 - 神的命令：“你要**離開**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**去**”（12:1）
 - 神的應許：“**我必**叫你成為大國。**我必**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**我必**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**我必**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”（12:2-3）
 - 人的回應：“亞伯蘭就**照著**耶和華的吩咐**去**了”（12:4a）

應許一：蒙召離開本鄉

- 第一個應許的內容（12:2-3）
 - 大國
 - 賜福
 - 大名
 - 賜福或咒詛給賜福或咒詛亞伯拉罕的人
 - 地上萬族都要因亞伯拉罕得福
- 其他的應許也有類似的架構：（13:14-18；15:1-6）

蒙召前的處境

- “約書亞對眾民說：「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『古時你們的列祖，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，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』」（書24:2）
- “司提反說：「諸位父兄請聽！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美索不達米亞還未住哈蘭的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『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』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，住在哈蘭」（徒7:2-3）

應許二：踏上應許之地

- 第二個應許的架構（12:7）
 - 亞伯蘭的處境：示劍, 陌生的迦南地（12:7）
 - 神的應許：“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”（12:7a）
 - 人的回應：“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”（12:7b）

應許三：承受能力祝福

- 第三個應許的架構（13:14-18）
 - 亞伯拉罕的處境：“於是羅得選擇約旦河的全平原，往東遷移；他們就彼此分離了”（13:11）
 - 神的命令：“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”（13:14）
 - 神的應許：“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”（13:15-16）
 - 人的回應：“亞伯蘭就搬了帳棚，來到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裡居住，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”（13:18）

應許四：因信被神稱義

- 第四個應許的架構（15:1-6）
 - 亞伯拉罕的處境：搶救羅得之後，被撒冷王麥基洗德祝福，並奉獻所得的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（14:16-20）
 - 神的命令/應許：“亞伯蘭，你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地賞賜你…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」又對他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”（15:1-5）
 - 人的回應：“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”（15:6）

幾個問題

- 神給亞伯拉罕（或其他列祖）的應許都在他們的年歲中實現成就了嗎？
- 亞伯拉罕如何看待那些沒有實現的應許？
- 其實亞伯拉罕最大的賞賜是甚麼？
 - 「亞伯蘭，你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地賞賜你。」（15:1）

結語

- “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裡去”（來11:8）
- 亞伯蘭的一生不是沒有軟弱失敗之處，但他卻因著相信神的信實，而被神稱為義
- 神是信實、守約、施慈愛的神，祂的應許絕不至落空。人惟有用信心等候方能得到應許的實現